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第 1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五		六
		08：10～09：10			09：30～10：30			10：50～11：50			13：30～14：30			14：50～15：50		15:50~16:10
113/10/14 (星期一)	高一	物理	地科	自習	自習			自習	公民		國文	自習		寫作	國文	打掃 時間
		1-8	9-15	16	1-16			1-8	9-16		1-15	16		1-15	16	
	高二	公民			自習			國文	自習		自習	物理 力學一		寫作	國文	
		1-16			1-16			1-15	16		1-4、16	5-15		1-15	16	
	高三	自習			公民	選修物理	自習	自習			英文			國文		
		1-16			1-5	6-15	16	1-16			1-16			1-16		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五		六
		08：10～09：10			09：30～10：30			10：50～11：50			13：30～14：30			14：50～15：50		15:50~16:10
113/10/15 (星期二)	高一	生物	化學	自習	歷史			地理	自習		英文			數學		打掃 時間
		1-8	9-15	16	1-16			1-15	16		1-16			1-16		
	高二	數學			自習	化學 物質與能量		英文			自習	生物 (動物 體的構造 與功能)	歷史	歷史	地理	
		1-16			1-4、16	5-15		1-16			1-10	11-15	16	1、3、5、 7、9、11、 13、15	2、4、6、8、 10、12、 14、16	
	高三	歷史	自習		數學			地理	自習	生物(細胞 與遺傳)	自習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	英聽模擬測驗 播音時間 15：00~15：50		
		1-5	6-16		1-16			1-5	6-9、16	10-15	1-5、16	6-15		1-16		

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考題如有聽力測驗，固定於考試鈴響 25 分鐘後播音。
- 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，考完請勿喧嘩影響其他班級。
- 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- 考試時除因公、因重病(須有就醫證明)或因重大事故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考試前經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(請詳閱學生手冊之規定)
- 為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可自行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